

#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

84.10.27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

90 (1) 第 2 次 91.10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 (1) 第 1 次 91.09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 (2) 第 1 次 92.03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 (1) 第 3 次 95.11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 (2) 第 3 次 97.05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(2) 第 1 次 99.04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(2) 第 3 次 99.07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(1) 第 1 次 100.10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(1) 第 3 次 100.12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(1) 第 3 次 104.10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(1) 第 1 次 105.10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(2) 第 1 次 106.04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(2) 第 2 次 106.07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(1) 第 1 次 106.10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(1) 第 3 次 107.01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(1) 第 3 次 108.01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工作，特制訂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則」及相關規定制定。

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(一)轉學生
- (二)轉系（科）生
- (三)新舊課程交替學生（含復學生、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）
- (四)重考（或重新申請）入學之新生
- (五)選讀生考取正式生
- (六)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
- (七)高中（職）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。
- (八)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、輔系科或學程學生
- (九)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
- (十)依照規定准許參加校際選課學生
- (十一)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取得修讀學位者。
- (十二)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辦理抵免。
- (十三)預研究生
- (十四)經核准通過之在校學生

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：

- (一)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、科目

名稱及科目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，得互為抵免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免者，均列為選修學分。

- (二)高級中學等學校教學科目得抵免五年制一、二年級科目學分。
- (三)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。
- (四)五年制專科部四、五年級及二年制一、二年級得抵免大學部科目學分。
- (五)其他特殊情形得經各系科審查後，必要時酌予抵免。
- (六)依各種入學途徑進入本校之學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，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；學生原在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(含推廣教育學分)，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，但修業至少須滿一年，始能畢業。
- (七)大學部科目不得抵免研究所科目。
- (八)高中職、專科或大學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、碩士博士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。

第五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不足之學分應補足，應補足之學分由系(科)、軍訓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教學中心認定。無法補足者，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。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組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：

- (一)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，其畢業學分數，以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，應重(補)修復學前之科目學分，續修新課程應修科目學分，三項累計學分為其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(二)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(補)修：
  - 1.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，得免修。
    - (1)學生得免修該科目，惟選修學分須達最低學分規定。
    - (2)修讀舊課程學生未修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新課程標準改列為選修，各科在新舊課程交替期間，應儘可能開列此科目，讓修讀舊課程學生及延修生選讀。

2.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。

3.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。

(三)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，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，且缺修學分數未達二學分時，即缺修一學分，該科目得以免修。

(四)於下學期復學時，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，須補修先修之科目。

(五)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編級原則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達 64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。

(二)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。

(三)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5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達 10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。

(四)專科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。

(五)其他特殊狀況，需提出足以證明之具體事蹟佐證及相關會議記錄，經簽呈同意通過，始可提高編級。

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於入轉（復）學註冊後至開學二週內完成申請辦理；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學生所提出抵免科目之申請單，經軍訓室、體育組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教學中心及各所、系、科分別初審後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。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由教務處複核後，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所系科及學生本人，學生若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應在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。（前述各單位得訂定抵免作業要點）

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、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如因本校暑期班未開課之科目，若經各該系科主任核

可後，得至外校修課。

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